



公安机关创新为民服务举措

跑出服务“加速度”惠民生暖民心

平安聚焦

□ 本报记者 杜洋

2022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联合印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方案》，安徽省六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立即响应，着手对全市补光装置进行摸排调研，寻找解决办法。

看到家里吊灯的灯罩，六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邵奇灵感浮现，想到设计一个灯膜、灯罩来解决补光装置亮度刺眼的问题。按照这个想法，六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企业共同开展科研攻关，历经数月技术攻关和无数次实地测试，最终确定通过在补光灯外部加装自研的不锈钢网状遮光装置来解决问题。

2024年3月，六安市完成了对包含国省道沿线在内的714个补光灯的改造，保证了司机夜间出行安全，节省资金约785万元，赢得了市民的广泛称赞。

“这一创新成果的落地应用，显著提升了道路交通管理的人性化和精细化水平。这种务实的创新精神，以及积极解决实际问题的工作态度，正是我们公安机关时刻心系群众，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的体现。”六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队长汪勇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一直以来，公安机关坚持向创新要动力、向科技要警力，不断探索新模式、好办法，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便利生活的需求，全面提升新质战斗力，彰显新时代公安工作新气象新作为。

优化便民服务

近年来，公安机关为更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创新便民服务，以回应群众的

新期待，践行公安为民初心。

近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市民赵先生到市公安局雨山分局安民派出所替自家孩子办理身份证。办理业务时，赵先生发现孩子的材料都准备齐了，唯独忘带了自己的身份证。民警得知赵先生的忧虑后立即表示，可以通过“刷脸”进行身份核验。很快，民警就帮赵先生办理好了孩子的身份证。

办事群众没带身份证，直接刷脸就能核验身份信息，这得益于马鞍山市公安局“周克武科技创新团队”在全省率先推出的“警民通·马上办”系统。该系统的应用，推动由“群众自证”向“政府认证”转变。

截至目前，“警民通·马上办”已累计为全市群众实现免证办理38000余件次。

各地公安进一步推动服务型公安机关建设，加速“一窗通办”建设，有效提升了公安工作的透明度和亲和力，让群众在每一个细微之处都能感受到法治温暖。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公安局将全市通办窗口11件硬件设备压缩成“三合一综合警务终端”，并同步研发“警易办”程序后台，实现各警种业务互联互通，缩短跨系统办理业务时间。

辽宁公安打造“会客厅式”公安政务服务窗口，以温馨会客办理替代传统排队等候，积极营造“暖心、顺心、放心”的办事体验，真正做到了措施惠民、服务亲民、经办暖民。

化解矛盾纠纷

每一次纠纷的圆满解决，都是对公平正义的坚守。一直以来，公安机关不断探索化解纠纷工作方式，以更好的机制、模式提升解纷效果，回应群众殷切期望。

今年4月，甘肃省白银市居民胡某夫妇因家庭矛盾报警。市公安局平川分局兴平路派出

所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夫妻矛盾较为尖锐，不及时化解可能引发暴力伤害案件。民警立即将该矛盾纠纷情况推送至街道综治中心，与社区、司法、街道工作人员联合开展有针对性的化解工作，经过多次对夫妻二人进行普法宣传和劝解引导，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据悉，兴平路派出所探索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警调对接”之路，即以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为牵引，实现“三全量一闭环”矛盾纠纷处理新模式，与街道综治、司法、社区等部门合作建立警调对接机制。

“该模式包括全量发现、全量推送、全量化解和闭环处置。全量发现是通过多维度排查矛盾纠纷，确保矛盾排查无死角、全覆盖；全量推送是将接处警及社区警务工作中发现的各类矛盾纠纷，全量推送至街道综治中心进行跟踪化解；全量化解是联合各调解组织，整合资源，进行多元调处；同时，民警对化解情况进行实时反馈，对复杂矛盾联合调处，并存档备查，实现闭环处置。”兴平路派出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今年以来，该所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1056条，推送至街道综治中心1054条，化解1036条，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8%以上。

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摸底、走访，对突出矛盾纠纷做好建档记录，跟踪疏导化解；建立健全“警+N”化解机制，联合多方力量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化解有效途径；着力构建纠纷“排查、研判、处置、回访”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江西省宜春市公安局立足辖区实际，开展矛盾纠纷主动排查化解攻坚战，切实做好矛盾纠纷的“前端”预防，“中端”疏通和“末端”清零工作，持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解锁夏季“平安密码”。

各地公安机关通过不断优化健全纠纷调解工作流程，实现“对症下药”“靶向施治”，全

力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解决停车难题

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停车难题逐渐成为影响群众生活满意度的焦点问题。因此，如何解决停车难，也成为各地公安机关关注的重点。

“终于不用为下班回家没地方停车发愁了。”河北省石家庄市市民王先生驾车来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门口，经保安核验预约信息以及身份、车辆信息后，顺利驶入院内停车，前后用时不到2分钟。

“我局积极探索治理城市停车难问题办法，从今年8月9日起，每天下午六点半后向社会错时开放院内及车管所，各交警大队停车位，共计360个。”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局长王晓龙告诉记者，此举是继本市设立“限时段停车”潮汐停车位后，又一缓解市民停车压力的有力尝试，赢得了市民的广泛好评。

回家停车难，接孩子停车更难。众所周知，每次接送孩子上下学时，校门口上演的“停车大战”“拥堵大戏”都让家长苦不堪言。

为找到解决这类问题的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民警通过走访问卷调查和1160余次道路资源调查，以及对开发软件进行21次完善，自主研发了“码上回家·预约小精灵”小程序，实现“家长线上预约、学生扫码离校、系统引导接泊、车辆有序驶离”的全流程有序管理，有效解决了以往“车等人”模式下违法情况多、秩序乱的问题。

一系列为民服务新机制不仅是对群众需求的有效回应，更是深化公安机关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具体体现。广大民警通过不懈努力，务实创新，使警务服务更加人性化、智能化，有效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展现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智慧。

平安影像



图① 10月3日，安徽省舒城县万佛湖风景区迎来客流高峰，舒城县公安局万佛湖旅游度假区派出所民辅警驾驶公安快艇在景区湖面上进行巡逻。

图② 10月3日，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民警在景区执勤巡逻，确保“路畅人安”。

郴州检察扎实开展“检察护航”行动

以高质量履职答好服务发展必答题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 标
□ 本报通讯员 谭威威 全昭睿

9月10日，湖南省郴州市检察机关与桂新高速公路、G4京港澳高速东扩扩容工程建设单位举行“郴检察护企·郴心路”护航高速公路建设检企共建座谈会暨签约仪式，这是郴州市检察机关护航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写照。

近年来，郴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将“检察护航”确定为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十项重点工作”之一，扎实开展“检察护企”暨“三高四新·法治护航”“检察护民生”“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等专项行动，用高质效做好每一项检察工作回答服务高质量发展这道政治题、法治题、检察题。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来到郴州市检察院，实地了解该院的“检察护航”重点工作。

优化营商环境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

“破局”执行难，郴州检察早已在行动。“债务人欠我们巨额轮胎租赁款，法院判决生效了，官司赢了，执行却很难。”湖南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在中联重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尹某、赵某等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中，尹某等人有执行能力仍拒不执行。

通过一体化办案机制，北湖区人民法院

发现，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后，尹某等人存在拒绝报告财产、拒不到案、隐匿转移资产等违法情况，致使生效判决得不到执行，涉嫌拒不执行。

“我们发现案件线索后，立即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并引导公安机关采取多种手段进行侦查。通过调取银行流水，分析尹某的资金去向，最终固定证据，抓获犯罪嫌疑人，并成功将价值197万余元的涉案挖机顺利追回。”北湖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陈国庆告诉记者。

据了解，今年年初，郴州市检察院出台了《关于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护航深入推进“六大新行动”全面彰显“七个新担当”加快郴州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这是检察机关主动融入、自觉服务、全力护航郴州高质量发展的路线图、任务书。

守护绿水青山

“根据群众反映，有人在宜章县栗源镇众某煤场违法倾倒大量铝灰，严重污染了当地生态环境，建议你局尽快立案查处。”2023年9月，宜章县人民检察院发现众某煤场陆续被人堆放大量铝灰，涉嫌污染环境罪，遂书面要求公安机关说明未立案理由。

宜章县检察院接到该线索后，第一时间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与公安机关交流反馈有关情况，开展立案监督工作，并成功督促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024年4月，宜章县检察院以被告人毛某齐涉嫌污染环境罪向宜章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决毛某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三万元。

在该案中，毛某齐的上下线全部涉案人员共14人，且系跨省作案，涉案地域广。宜章县检察院依托“环保+公安+检察”联动打击机制，不断强化部门联动，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适时介入，同步审查侦查卷宗材料，多次参与检警联席会议，提出书面侦查意见10余条，查办“案外案”，引导公安机关及时搜集、固定证据，追诉漏犯8人。此外，宜章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成功督促生态环境部门与当地政府将堆积长达两年的1613吨铝灰全部清除。

据统计，今年以来，郴州检察开展护航蓝天、碧水、净土、清废四大污染防治专项检察行动，办理生态环境领域案件65件、资源保护领域案件56件，督促回收和清理产生的固体废物9246.86吨，清理污染水域面积720亩，督促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15.43吨，向企业和个人索赔环境损害赔偿金936万余元……有力守护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斩断罪恶黑手

郴州市检察院对唐某辉等恶势力团伙提起公诉，量刑建议被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唐某辉等人分别被判处死缓、无期徒刑等。据了解，唐某辉等人在案发前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在郴州当地先后组织多名未成年少女卖淫，牟取非法利益数万元。

在办案初期，办案检察官敏锐地发现唐某辉等人可能涉恶势力犯罪，郴州市检察院一方面立即成立专案组，由检察长担任组长，高位统筹推动指导公安取证查实；另一方面，积极向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汇报，认为本案严重扰乱

社会治安秩序，残害未成年少女身心健康，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随后，郴州市检察院对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唐某辉等6名组织成员，以涉嫌组织卖淫罪等罪名提起公诉，对唐某辉按照恶势力犯罪的首要分子建议定罪量刑，严厉打击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同时，针对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背后所反映出的社会综合治理问题，检察机关第一时间向党委、政府汇报，引起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研究出台有效预防措施，竭力铲除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生存土壤，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今年以来，郴州市检察机关将“利剑护蕾·雷霆行动”专项行动与扫黑除恶常态化结合起来，对成年人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持续保持“零容忍、零放过、零懈怠”的高压态势，依法从严从快批捕、起诉，从严提出量刑建议，并积极建议适用从业禁止、禁止令。1月至8月，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81件233人，提起公诉145件191人，针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中的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漏捕漏诉、重罪轻判等突出问题，郴州市检察机关开展立案监督11件11人，提出书面纠正违法意见123份，依法提出抗诉1件。

“‘检察护航’就是护大局、护稳定、护航党中央、省委、市委及最高检、省检察院部署的各项专项行动。”郴州市检察院检察长肖功员指出，“检察护航”就是以检察之力切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郴州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南四湖是中国北方最大的淡水湖，从南至北，由微山湖等四个相连湖泊组成，沿湖四省——山东、江苏、河南、安徽在执法标准、污染排放标准方面并不统一，导致其污染问题难以根治。

2021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问题立案并成立专案组，从更高层面解决“九龙治水”难题。最高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最高检技术中心）借助设备优势、条线技术力量和各合作单位技术资源，为专案办理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

“我们将不同时期的遥感图片叠加大，利用整体数据量化技术，提取污染点位，找出污染目标，形成案件线索。”最高检技术中心工作人员介绍说，技术人员运用遥感技术在1266平方公里的湖面里筛选出256个污染点位，引导办案检察官精准采集水样、固定证据，利用科学技术解决了大流域、长时序水体公益损害线索发现和整改成效跟踪的难题。前不久，最高检以“科技助力检察办案 法治护航科技强国”为主题，举办第46次检察开放日活动，首次向社会公开展示了包括南四湖专案在内的多个科技助力检察办案的经典范例。

《法治日报》记者从开放日活动中了解到，近年来，检察机关依托“检察一张网”实现全国3600余个检察院在同一个业务系统按照同一套流程办理案件，案件信息共享更便捷，办案程序更规范；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某一领域、某一行业的普遍性问题，实现从“个案监督”到“类案治理”的法律监督理念和方式的变革。

辅助办案质效更上一层楼

在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检察院抗（抑）菌制剂类消毒产品违规添加禁用物质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借助快速检测、实验室检验等手段，对涉案产品进行针对性分析，发现案件线索，并为办案提供关键证据。

在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诉胡某某等人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采用物化探技术核算偷采砂石总量，通过技术性证据审查对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把关，借助类案数据分析深挖涉案人员违法行为，为全面查清违法事实、准确认定环境损害赔偿数额，依法追究行为人责任提供技术支持。

……
检察技术是侦查、调查和审查的必要手段，也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与大数据法律监督相关的意见、规定等相继出台，明确了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的新要求。2021年6月，党中央印发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并对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提出了新要求、新期待，提出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为新时代检察工作赋予了更大政治责任、历史责任。2023年11月，最高检印发《数字检察建设规划》，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建设，构建数字检察发展整体框架，推进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深化应用等数字检察建设任务，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

立足于落实党中央对数字中国建设的布局，最高检党组经过深入调查研究，逐步确立“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从理念上立起数字检察的“四梁八柱”。

截至目前，全国检察机关研发运用的模型已达6000多个，利用模型挖掘案件线索，助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办案8万余件，一批社会问题得到治理。检察与技术“相拥”，检察技术与检察官办案同频共振。将灵敏度达到万亿分之一级别的检验技术应用到司法办案中，为办理环境损害、投毒和食品、药品安全等案件提供强有力的证据支撑，有力支持“消”字号系列案件的办理，守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实践中，检察机关充分重视物理、化学、数学等各领域科学技术在法庭科学领域中的应用，让公平正义在每一个案件中得到科学技术最精准、最有力的支持，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构建大数据联通共享格局

传统的线下办案模式需要人力在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来回奔波，运送卷宗材料。近年来，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检察院打造非涉密案件的执法办案线上“单轨制”，推动刑事案件审查逮捕、侦查、审查起诉、委托调查评估等各环节实现全流程网上协同办理，让电子卷宗和业务交互流转从原来最快一两个小时缩短至5到10分钟，效能提升5倍以上。

“我院案管部门已通过单轨制受理一审公诉案件740件、审查逮捕案件393件，通过单轨制移送至公安、法院共574件，实现轻刑案件单轨制办理，节省了卷宗流程和交接时间，大大提高了案件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浏阳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谭怡芳表示，该院将进一步打破信息壁垒，不断提升数据共享的“战斗力”，凭借科技赋能，提高办案效率，降低司法成本。

实践中，各级检察机关积极打破数据壁垒，持续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升监督办案质效。

最高检研发了“检察机关食药环知办案信息共享系统”，通过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获取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的食品、药品、环境资源、知识产权等领域36个罪名的案件的侦查监督平台数据和不起诉信息，在最高检与公安部内网之间实现数据交换。

浙江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建立跨应用领域、跨地域区域、跨部门业务、跨层级的数据共享，如打通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数据衔接共享，更好实现知识产权的检察综合司法保护；积极开发相关业务应用系统，实现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与刑事执行业务、公益诉讼线索与刑事案件办理的有效衔接。

数据贯通对于检察工作的影响不仅仅局限于监督办案，而是覆盖办案、办公、办事等全部检察工作。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研发搭建的“甘肃检察大数据平台”就体现了这一特点。该平台通过对办公系统、办案系统、统计系统等系统内生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利用，实现了检察业务作生数、办案专题、办公专题、事务专题等大数据展示及分析功能，最大限度实现检察信息数据的真正价值，助力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持续加强业务与科技融合

坚持“请进来”——邀请最高检多个业务厅及基层院检察官走进最高检技术中心，用深入浅出的案例和详细的高精尖仪器设备操作展示，向各条线检察官详细介绍检察技术是什么、干什么；

积极“走出去”——2023年5月中旬至7月中旬，最高检技术中心对7个省进行实地调研，分析研究全国检察技术办案情况，监督纠错用情况，收集检察业务办案对检察技术工作提出的新需求，做好检察技术发展顶层设计；

携手“促融合”——除与刑事案件案管部门紧密配合外，最高检技术中心还联合第六检察厅、第八检察厅分别印发典型案例，联合第七检察厅下发《关于在行政检察监督工作中加强技术协作配合的意见》；

近年来，检察业务与科学技术融合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部门共受理委托19.8万余件，同比增长37.69%，其中受理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委托87万余件，受理检验鉴定委托6000余件，受理技术协助委托104万份。

在加强信息技术部门建设方面，各级检察机关积极招录具有计算机科学技术

的专业技术人才，人才定位功能向注重开发系统、优化系统，为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提供技术保障。

在数字检察建设中，各级检察机关加强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配套功能的拓展，关联检察网、案例库，提供系统性、全方位的知识服务，让检察人员可以及时地汲取全国各地检察经验和做法，与检察业务专家、业务骨干进行畅通无阻的业务交流，有效提升案件质量与效率，培养具有更强的专业素质、专业能力、专业思维和专业精神的检察队伍。